

北京民办教育信息

第9期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18日

目录

【政府工作】

北京民办高校工作会议召开 1

【合作交流】

英国库玛·巴塔查亚勋爵到北京城市学院访问 1

【业内动态】

黑龙江民办教育管理系统培训会议圆满召开 2

【八面来风】

陕西：开展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开学检查 3

安徽：发布相关意见鼓励民办教育 3

浙江：义乌再添优质民办学校 2019 年秋正式开学 5

【政府工作】

北京民办高校工作会议召开

10月9日，市教委召开北京民办高校工作会议，就《民办教育促进法》重新公布后，民办高校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市教委主任刘宇辉、副主任黄侃，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民办教育管理处处长顾然等领导出席会议，市教委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区教委负责人、民办高校督导专员兼党建工作联络员、81所民办高校及高等教育机构董事长、校长约200人参加会议。市教委委员张永凯主持会议。

市教委主任刘宇辉就推动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健康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一要增强“四个意识”，办出首都人民真正需要的教育；二要以实施民办教育新法新政为契机推动首都民办教育上水平；三要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民办教育各项工作确有成效。刘宇辉同志进一步强调，各区教委、各民办高校一定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责任，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市教委副主任黄侃通报了“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专项检查工作的情况、市民办教育政策文件起草情况、明年年检工作有关情况。黄侃同志强调，各学校要在学校实际工作中认真对待、抓紧落实规范办学的各项要求，对于存在的规范办学问题要立即整改。

会议邀请了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民办教育管理处处长顾然同志作《民办教育促进法》重新公布以来，民办教育发展形势的专题报告。会上，北京城市学院、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北京现代音乐研修学院作交流发言。

【合作交流】

英国库玛·巴塔查亚勋爵到北京城市学院访问

9月26日下午，英国国会议员、华威大学制造工程学院创办人库玛·巴塔查亚勋爵到北京城市学院访问。学院理事长贾春旺首先评价了库玛·巴塔查亚勋爵为推动中英两国科技、教育交流，特别是北京城市学院与英国华威大学的合作所作的贡献，对他接连获得北京市政府“长城友谊奖”和中国政府“友谊奖”表示祝贺。贾春旺理事长

指出，英国华威大学是国际著名学府，在建设一流大学方面有着丰富经验和成功实践；北京城市学院是富有朝气、充满潜力的新型高校，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两校自 2012 年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来，在硕士研究生培养和先进制造技术研发等领域取得了多项合作成果。贾春旺理事长希望两校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拓展合作项目，提高合作层次，互惠互利，争取更加丰硕的合作成果，造福两国青年，促进中英两国人民的友好事业。

【业内动态】

黑龙江民办教育管理系统培训会议圆满召开

9 月 26 日，黑龙江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省民办教育协会组织召开全省民办教育管理系统培训会，旨在深化对民办教育改革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学习领会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政策文件，促进黑龙江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来自黑龙江省各市教育部门、民办院校、教育培训机构 160 余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王文源以题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新政，推动我国民办教育创新发展”深入系统解读了新法新政。上海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董圣足以“不忘初心，增强定力——民办学校面对分类管理的因应策略”为题，结合配套文件，详细解读了分类管理的重要内涵，以事说理，深入浅出，对各民办学校下一步做好选择，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和指导作用。上海行仕律师事务所首席业务顾问李春光从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实务的法律层面为与会者分析利弊。

本次培训为黑龙江省民办教育举办者、出资人和负责人在“过渡期”内答疑解惑，得到了与会人员的好评。更有力地强化了黑龙江省民办教育系统对民办教育改革重大意义的认识，使之能够深刻领会、从容应对新法新政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八面来风】

陕西：开展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开学检查

为全面掌握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招生和秋季学期开学情况，推动新学期开学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持续推进“放心上民校”活动，陕西省教育厅对各校的开学情况进行了检查。

开学检查工作包括自评自查、抽查检验、约谈整改、复查验收等环节。在学校自评自查的基础上，陕西省教育厅组成检查组对部分学校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中采取看、查、听、谈等多种方式，主要检查学校学习执行新法新政策情况、招生情况、教育教学、后勤保障、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检查中，陕西省教育厅要求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要以开学检查为契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新法新政策精神，抓好内涵建设和学生管理服务，以饱满热情和负责态度办优质民办学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检查组第一时间提出整改要求；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陕西省教育厅立即启动化解工作机制，约谈了相关机构负责人，责令其高度重视，规范办学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隐患，以负责的态度、优良的师资、科学的管理、周到的服务，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搭建发展平台。

安徽：发布相关意见鼓励民办教育

日前，安徽省政府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对全省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在师生权益方面，民办公立一视同仁，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一、意见明确，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但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学校性质，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履行新的登记手续；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省级以下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民办高校须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分类登记。

二、意见专门规定促进民办学校发展的扶持政策，包含财政、资助、税费等多个领域。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级政府要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扶持。同时，放宽办学市场准入，只要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举办实施的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的民办学校，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政府不得限制。此外，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政策，在获取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后，要等额减收在校学生学费。各地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措和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并成立相应的基金会。基金会应依法接受和管理捐赠资金，组织开展各类有利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三、在师生权益方面，意见特别强调，民办公立要一视同仁。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比如在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同等享受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同等享受公办学校“两免一补”资金标准。高中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等。民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其缴费年限可按规定连续计算。在我省民办学校就业的教职工，可以将户口迁移至学校所在地落户。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培养培训、课题立项、评优表彰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权利。

浙江：义乌再添优质民办学校 2019 年秋正式开学

10月28日上午，义乌公学举行开工奠基仪式，将于2019年秋天在义乌城西开学。这一“当年谈、当年签、当年拆、当年建”项目的落地开工，标志着义乌市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翻开崭新一页。

义乌公学是由江苏天吴投资集团、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苏州湾外国语学校合作创办的全日制国际化学校，全部实行小班化教育。学校总占地面积250亩，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开设幼儿园、小学、初中、国内高中和国际高中，将于2019年9月正式开学；二期拟引进纯优质英式国际教育资源，建立面向外籍人士和海归子女的K12（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国际学校。

义乌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义乌公学的创办，增补了义乌高端民办教育品牌资源的不足，完善了义乌基础教育教学模式和态势，满足了百姓教育多样化的选择需求，必将极大促进义乌基础教育水平的发展和提升。

据了解，近年来义乌市加快补齐民办教育短板的脚步，大力引进国内知名教育品牌，全力打造优质教育“高地”，积极推动民办教育快速发展，先后引进大连枫叶国际教育集团、上海复旦附中、台湾再兴教育集团等一批品牌。

编辑：李强

核发：王蕾

共印500份